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號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與長原彰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訂立 之董事服務協議(「董事服務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董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所有文件,以使董事服務協議生效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霖春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 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 務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

###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先生、梁伯韜先生、Roy Kuan(管文浩)先生及何志傑先生(為Roy Kuan(管文浩)先生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